

海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发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 以专项整治护航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袁宇 通讯员 赵雅婧 符诗惠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纪检监察干部在田间地头了解琼中绿橙种植、惠农补贴发放等情况。(朱德权 摄)

## A 践行为民宗旨 推动问题解决

“尽快对全县2016年以来财政资金投入的产业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自查，建立问题台账，研究制定解决措施”“针对项目分红、资金管理、产业发展、风险研判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改进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相关的政策制度”……近日，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相关负责人再次带队到澄迈县，对前期“访群众、走项目、助振兴”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座谈会上，该室督促澄迈县委、县政府以及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照整改函，进一步抓好整改。

海南自贸港80%的土地在农村，60%的户籍人口是农民，20%的GDP来自农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是海南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

今年4月，省纪委监委在全省部署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并作为主题教育全省性专项整治之一；5月，省纪委监委

又部署开展护航乡村振兴“五个一”专项行动；6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一批乡村振兴领域典型案例；7月，聚焦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省纪委监委再部署开展基层征地拆迁工作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检视整改以及“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检视整改，推动专项整治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在专项整治中，纪检监察机关着力做实做细政治监督，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关键环节靠前监督，聚焦突出问题精准纠治，着眼解决群众问题强化督导，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特别是把涉农重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作为专项整治重中之重，从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倒查党员干部在责任、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执纪发现并查处乡村振兴产业项目逾

期、监管不严等违纪违法问题60个，有力推动43个项目落地见效，挽回经济损失1554.36万元。

此外，省纪委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每月赴市县开展一次“访群众、走项目、助振兴”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了一批产业帮扶项目分红、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监督不仅是为了发现问题，更要找准症结、推动解决，更好助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琼海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缓慢，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四不两直”方式，赴该市三个镇10个村开展实地检查，推动27个建设严重滞后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通水通电试运行；

针对乡村产业发展资金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沉淀问题，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督促省审计厅对18个市县乡村振兴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起底”，研究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助农惠

农政策落到实处；

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深入4个市县21个乡镇实地调研45个项目，发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混乱、产业项目经营管理粗放、项目分红不发滞发等36个问题，督促相关市县抓好整改；

各市县纪委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各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紧盯群众关心关切，主动加强与“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联动，精准选取“小切口”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

“我们既要督促市县党委政府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抓实改，又要强化对市县纪委监委查办案件工作的督导，对久拖不处的问题线索及时督促提醒、加强指导，推动严查速办。”海南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介绍，省纪委监委督促各市县梳理乡村振兴领域群众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242个，纳入第二批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并抓好整改落实。

## B 强化监督执纪 形成有力震慑

府公益岗原工作人员邓云泽虚报冒领群众退保金等共计14.07万元。纪检监察机关及时追赃挽损并将相关款项退还群众。

有的在工程建设中搞暗箱操作、权钱交易。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原党委书记李昭明为私营企业主张某文等11人承揽荣邦乡政府福英村村委会福英三组美化亮化道路工程等43个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347万元。

有的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监守自盗。东方市三家镇红草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杜其宾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以低价承包、高价转租方式，共同侵占红草村集体土地租金共计585万余元。

据介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惠农资金的“钱袋子”、涉农资金的“印把子”、集体三资的

“家底子”，集中力量深挖彻查，涉及违规管理使用惠农补贴资金共1444.81万元，挽回经济损失86.88万元。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还针对产业帮扶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检查，深挖项目监管不到位背后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实、研究谋划监管不够细等问题，开展风险防控排查整顿行动，推动帮扶项目监管“不掉队”。

如针对审查调查发现的有些脱贫攻坚衔接项目资产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等问题，文昌市纪委监委督促职能部门对2013年以来895个相关项目资产进行清查，做好确权移交工作，防范了廉政风险，维护了群众利益。

同时，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不正确履职的问题，持续释放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强烈信

号。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梁学伟等9人不正确履职，违法办理25亩和63.54亩临时用地审批，造成耕地被占用并破坏，9人均受到相应处理。

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优势，紧盯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等关键环节，聚焦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责任、作风、纪律状况，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累计发现问题1565个，督促完成整改959个。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累计查处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0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33人，其中移送司法14人，表明了以严明纪律护航乡村振兴的坚定决心。

## C 深化标本兼治 推动以案促改

三亚市纪委监委结合监督检查发现的农村土地流转期限过长、面积过大、租金过低，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出台《三亚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促成流转交易及鉴证项目40宗，流转土地面积4144亩，成交额达1.36亿元。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推动建章立制，针对体制机制障碍问题，及时督促责任部门举一反三做好整改、堵塞漏洞——

万宁市纪委监委结合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信息平台发现的租地超期问题，向市农业农村局制发监督意见书，督促出台《农用地经营流转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定安县纪委监委针对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不明显问题，督促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县、镇、村、河道管护员河长巡河履职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推动长效长治。

省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加强以案促改、以案促建，针对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发出监察建议书4件，并组织开展村级警示教育、廉政党课5场，参与人次415人。

东方市纪委监委深入剖析农村“土地腐败”案件，先后8次发出监察建议书，推动规范土地发包流程，其中仅该市新龙镇道达村一宗土地就增加村集体收入1810万余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监督执纪成果。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制发相关纪检监察建议书67份，推动整改问题68个，建立和完善制度20个。

省纪委监委还结合主题教育和省委有关部门开展基层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检视整改，印发工作提示，要求聚焦重点领域，严肃查处8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强力纠治基层干部队伍不良作风。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的同时，省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强化纪法政策的正确把握运用，常态化通报发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典型案例，充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如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对在农村危